

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第1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第33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相關法令，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、國際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研發處處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基河行政處處長、前程規劃處處長、創新暨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、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法務室主任、資訊網路處處長為當然委員。由資訊網路處處長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。
- 二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展，並配賦相關資源與人力。
- 三、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

四、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稽核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。

六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審議及評估。

七、協助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爭議事件。

八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列席相關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